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决定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再次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8 月 24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8 月 23 日至 2016 年 8 月 24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8 月 23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8 月 2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

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6 年 8 月 15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深圳文化创意园二期 B 座三楼公司会议室。

8、股权登记日:2016 年 8 月 15 日。

9、会议主持人:刘梦龙董事长。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为: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和股票面值
3.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3.3	定价基准日
3.4	发行数量
3.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6	发行价格
3.7	限售期
3.8	上市地点
3.9	募集资金用途
3.10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3.11	决议的有效期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刘梦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刘梦龙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议案
1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更换保荐机构及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5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上述第1-1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4-15项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上述第1-13项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第 1-13 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 5%；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第 2、3、4、5、6、8、13 项议案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刘梦龙、向开兵、王玉政。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1、登记时间

2016 年 8 月 22 日 8:30-11:30，13:00-16:00（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 16:00 送达）。

2、会议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深圳文化创意园二期 B 座三楼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 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 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 其中, 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 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2016年8月22日16: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部, 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深圳文化创意园二期B座三楼

邮政编码: 518048

联系人: 王震强、刘康康

联系电话: 0755-36676600-8613

传真号码: 0755-83830798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一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流程；

附件二、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2 日

附件一：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751，投票简称：易尚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00
3.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和股票面值	3.01
3.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3.02
3.3	定价基准日	3.03
3.4	发行数量	3.04
3.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05
3.6	发行价格	3.06
3.7	限售期	3.07
3.8	上市地点	3.08
3.9	募集资金用途	3.09
3.10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3.10
3.11	决议的有效期	3.11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与刘梦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7.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刘梦龙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9.00

1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00
12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议案	12.00
1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3.00
14	关于公司更换保荐机构及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4.00
15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15.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8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23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8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和股票面值			
3.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3.3	定价基准日			
3.4	发行数量			
3.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6	发行价格			
3.7	限售期			
3.8	上市地点			
3.9	募集资金用途			
3.10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3.11	决议的有效期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刘梦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刘梦龙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议案			
1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更换保荐机构及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5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说明：

1、第 1-15 项议案为一般投票表决方式，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签名、盖章）：_____

（如委托人是法人股东，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致：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4 日下午 14:30 举行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持股数：_____

股东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1、请拟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 16:00 之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 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通过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